

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,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董事会提名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，决定正式聘任公司董事胡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。

2、经审阅胡燕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胡燕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3、胡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本次聘任独立董事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胡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蔡家楣

凌 云

江乾坤